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申请总额为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二、关于公司资产损失及坏账核销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损失和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存货报损和坏账核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光亮

周洁敏

吉 利

2016 年 10 月 28 日